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教師評鑑加減分實施細則

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

半導體學院為公平、公正辦理教師績效考評，並激勵院內專任教師對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做出貢獻，訂定「半導體學院教師評鑑加減分實施細則」，以資辦理院內教師評鑑加減分依據。凡院內教師學年度內，有下列事蹟者，得加、減分。

1. 獲院推薦教學績優教師加 2 分。
2. 擔任院級委員會委員，全勤者加 2 分；無故缺席會議者，不得在教師評鑑服務項加分外，並扣 0.5 分。
3. 其他事蹟之加、減分，由院教評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4.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